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7學年下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03月26日上午09時0分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　　記錄：胡仲慶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 承辦業務重要資料隨時分類存檔，以備將來校務評鑑或教育視導之需。(秘書室、各單位)
二、 段考期間請每節巡堂，因業務臨時無法巡堂，另行協調派員支援。(教務處、各主管)
三、 家長會籌組志工，請學務主任負責協辦窗口。(學務處)
四、 通過「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辦法」與附件申請書、領據，並請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。(學務處)
五、 國二賴同學病假時數影響畢業問題請專案簽辦。(輔導室、教務處)
六、 電腦授權軟體採購，請洽詢其他學校尋求較便宜價格。(圖書館)
七、 國家財政困難，各項經費請妥善運用，以最少資源獲取最大效益。(各單位)
八、 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」全文及附件表格，已收納會計室網頁「法令規章」，請轉知所屬照辦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九、 教育部函轉財政部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」全文及原函，已收納會計室網頁「法令規章」，請轉知所屬照辦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十、 重申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(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條)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十一、 重申本校「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手冊」及會計業務之相關法令及規範，已公告於會計室網頁，請轉知所屬參閱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十二、 重申請各處室主任轉知所屬，應依「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」執行預算，減少不經濟支出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十三、 各處室主任提報與中山大學交流各項活動需求送秘書室彙整。(秘書室、各單位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玖、散會（上午11時10分）